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鄭純君  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  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575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農委會函影本、荔枝椿象防治方法、聯繫窗口(電子檔3個)  
(0057585A00\_ATTCH1.pdf、0057585A00\_ATTCH2.pdf、0057585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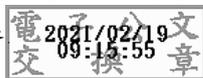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110年嘉南、中彰投雲及苗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如有荔枝椿象疫情，請配合辦理非農業區防治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220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：荔枝及龍眼為110年2月17日至3月19日。
- 三、其餘相關事項請詳該會來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